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及其组合产品。

3、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金额。

5、履行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6、风险提示：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把关，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内部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了降低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在不超出与设备供应商签署的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合同中约定的未来所需支付的欧元等外币的范围内，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业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掉期、远期利率协议、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本次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国际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外汇收入实现增长，随着公司进口原料国产化替代进展顺利，用汇需求减少。同时，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频繁，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持续上升。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确保公司财务稳健，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结合自身业务背景开展，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金额。有效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授权额度。

（三）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规划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及其组合产品。交易币种为公司经营结算常用的美元、欧元等货币。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及授权

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落实公司关于外汇套期保值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五）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行为。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今年以来，公司国际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外币资金结存持续增加，存在汇率波动风险敞口，叠加人民币持续走强，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和防范因国际贸易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稳健性，具备必要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强化风险预警、汇率变动风险预测以及重大异常、重大风险汇报制度。配备了专业人员，并已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开展投机性、单纯套利性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宏观经济、国际局势变化将引发汇率大幅波动，衍生品交易存在市场波动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若相关操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审批操作流程，或者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相关条款，将引发内部操作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4、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均为资信优良，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履约风险。

5、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6、其他风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交易对方未能遵守合同约定，均可能导致合约难以正常履行，进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及应急处置等作出明确规定，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置全流程，全部外汇套期业务均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2、公司财务部将在公司授信的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仅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产品，交易对方优先选择资质合法合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

3、公司严格落实业务授信与操作分离，强化银行账户、资金划拨审批管控，防范信用及操作风险。公司由专人负责，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产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分析，提出应对方案，向管理层汇报并执行应急措施。

4、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控手段，与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升风险识别与管控能力。

5、公司内审部对外汇套期保值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六、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新增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1号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于2026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3、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1号公司一楼前台。邮政编码：528325，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嘉豪、刘慧

电话号码：0757-22323285

传真号码：0757-22291320

电子邮箱：decro@bopp.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1号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325

（五）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78”，投票简称为“德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中兴科技园创新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罗维满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嘉豪、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金额。有效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授权额度。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落实公司关于外汇套期保值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180,301.74	-2.88%	228,752,860.60	-2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071,368.88	64.72%	-93,389,281.78	4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07,800.92	-30.76%	-98,402,809.04	-6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2,940,317.56	-2,40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3	64.78%	-0.0657	47.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3	64.78%	-0.0657	4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4.07%	-5.01%	3.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4,221,644.39	2,229,671,947.85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47,019,730.73	1,912,532,923.07	-3.4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338.87	-239,46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251.63	1,935,801.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824,737.84	-6,749,340.16	
债务重组损益	1,363,023.54	1,363,023.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36,555.84	8,703,509.43	
合计	-22,563,567.96	5,013,527.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54.96%，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工程进度款等所致；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143.99%，系本期公司收到客户以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448.24%，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商品采购款、工程款增加所致；报告期末合同资产较期初减少57.78%，系本期公司收回部分质保金款项所致；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43.54%，主要系本期公司按期收回部分工程款项所致；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增加695.08%，系本公司新增对外出租房产所致；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47.34%，主要系本期公司完工验收“横沥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同时结转在建工程所致；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减少，系本期公司完工验收“横沥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同时结转在建工程所致；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加813.11%，系本期公司新增办公场地租赁所致；报告期末开发支出较期初减少63.35%，系本期公司研发项目符合成果转化条件，转入无形资产所致；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46.91%，系本期公司正常摊销装修费等所致；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37.50%，系本期公司正常支付货款、工程进度款等所致；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6.08%，系本期公司支付员工绩效奖金及业务提成所致；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33.26%，系本期公司正常支付租赁款所致；报告期末租赁负债较期初增加7,832.97%，系本期公司新增办公场地租赁所致；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217.22%，系本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增加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报告期末库存股较期初减少42.43%，系本期公司减持部分前期回购股份所致；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159.64%，系本期末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利润表项目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26.42%，主要系本期公司订单需求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期下降23.11%，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税金及附加较上期下降32.80%，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下降所致；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期上升2,284.86%，主要系本期公司汇兑损失增加所致；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期下降88.49%，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经营亏损增加所致；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期下降474.19%，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的基金产品出现暂时性波动所致；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减少，系报告上期公司处置子公司上海澳展在建工程项目（含土地使用权）产生处置损失，本期无相关业务所致；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上升2,979.89%，主要系本期公司无需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增加所致；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上升194.64%，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增加所致。现金流量表项目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2,400.31%，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所致；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31.79%，系本期公司到期赎回银行理财减少，相应收益减少所致；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期减少99.95%，报告上期公司处置子公司上海澳展在建工程项目（含土地使用权）产生处置损失，本期无相关业务所致；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系本期公司减持部分前期回购股份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2%	143,940,370	0	质押	142,000,000
					冻结	143,940,37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	108,000,000	0	不适用	0
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	98,251,021	0	质押	70,000,000
杨勇	境外自然人	5.71%	82,081,128	82,081,128	冻结	82,081,128
李淑贤	境内自然人	4.91%	70,546,737	0	质押	70,546,737
					冻结	70,546,737
海南谦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	63,492,063	0	不适用	0
海南夯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夯牛奔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20,272,223	0	不适用	0
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睿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4,973,400	0	不适用	0
上海橙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橙樾甄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4,321,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13,089,601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143,940,370				人民币普通股	143,940,37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0
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251,021				人民币普通股	98,251,021
李淑贤	70,546,737				人民币普通股	70,546,737
海南谦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92,063				人民币普通股	63,492,063
海南夯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夯牛奔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72,223				人民币普通股	20,272,223
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睿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73,400
上海橙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橙樾甄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21,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89,601				人民币普通股	13,089,60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12,736,507				人民币普通股	12,736,5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李淑贤女士作为表决权委托方在委托期间内与晶腾达保持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海南夯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夯牛奔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持有19,317,423股，另外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54,800股，合计持有20,272,223股。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睿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973,400股。					
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49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部分表决权委托方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贤女士、梁金成先生(以下简称“委托方”)与晶腾达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431,625,52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9.8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晶腾达行使。表决权委托后，晶腾达取得控制权，李俊锋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委托表决权期间，勤上集团持有的11,102.5万股、温琦女士持有的1,043万股、梁金成先生持有的750万股已委托表决权股份已被司法处置并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6月5日、2025年6月4日及2025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控股股东晶腾达披露增持计划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参与司法拍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25年11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晶腾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067,6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7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晶腾达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指定的其他主体)计划自2025年11月25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71,000,000股(含首次增持的股份)。前述增持完成后，晶腾达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从21.31%增加至22.02%，晶腾达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俊锋先生。

2026年3月，晶腾达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竞得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88,183,42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21%)，属于晶腾达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行为。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已于2026年4月完成过户登记，晶腾达直接持有公司98,251,02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92%)，持有委托表决权股份214,487,10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5.10%)，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为312,738,12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2.02%)，晶腾达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于2019年9月起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十名被告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且公司对前述主体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由于被告均未上诉，前述一审判决已于2023年1月5日生效，公司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业绩承诺补偿方曾勇、朱松、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应补偿股份已被公司回购注销，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张晶的应补偿股份已被司法强制执行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且公司已完成注销。综上，除杨勇、龙文环球之外，其他业绩承诺补偿方已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协议，杨勇持有公司82,081,128股(限售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应向公司补偿股份82,081,128股，现金补偿78,892,524.24元；龙文环球未持有公司股份，应向公司支付117,850,231.69元现金补偿。因杨勇及龙文环球至今未履行其补偿义务，且均涉及其他司法纠纷案件，杨勇和龙文环球的履约能力及最终履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敦促业绩承诺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追偿措施，多措并举，尽力落实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事宜。

4、关于公司与威亮电器签署的《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6月与威亮电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公司以评估价31,693,600元购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全部对价款(部分价款抵消处理)后，威亮电器向公司移交了标的资产，由于历史原因导致未完成房地产权属过户登记手续，其他合同约定内容均已履行完毕，自2011年6月起由公司占有及使用。

2019年5月，公司收到威亮电器的《告知函》，获悉威亮电器在未取得公司同意和授权情况下将标的资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且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导致标的资产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查封。公司为保障自身利益已采取一系列法律措施，包括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及提起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担保物权确认纠纷诉讼、威亮电器作出承诺等。威亮电器因存在大额负债无力支付承诺所涉保证金，为解决此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控制的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代威亮电器向公司支付了合计4,786.84万元保证金，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芜湖信深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7月5日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50,408,600元。前述拍卖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因为前述拍卖事项造成业务停产。

公司于2024年7月收到了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案件相关材料，威亮电器向公司提起诉讼，提出解除《房地产转让合同》、土地房屋占有使用费与返还的转让款及利息在同等数额内消灭等诉讼请求，公司已提起反诉，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本诉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被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反诉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已提起上诉。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1973民终9219号)，东莞中院判决驳回威亮电器及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5、爱迪申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RELEASE AND SETTLEMENT)的议案》，同意与交易对方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签署《修订契据》，对《和解契据》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本次交易前，爱迪持有上海澳展100%股权及649,094,940.04元债权，爱迪将其持有的上海澳展100%股权及债权转让给公司后，公司持有上海澳展100%的股权及人民币649,094,940.04元的债权，上述股权及债权对价款在相应范围内抵消爱迪7.9亿元退款义务，剩余部分则由爱迪向公司分期支付1.2亿元现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爱迪至今未依约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公司已通过申请仲裁等措施维护公司的利益。

2023年9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